

证券代码：838481

证券简称：轻叶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-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81	轻叶能源	2022年4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黄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龚卫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龚卫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龚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宝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宝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张宝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莉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莉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李莉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聂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聂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聂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周雨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周雨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周雨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选举张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张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张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，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莉玲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茂兴路 86 号

20C 联系电话：021-583985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